

东台市卫健委 2026 年度数据中心托管、运维项目

JSZC-320981-RHHH-G2026-0031

采
购
合
同

2026 年 6 月 16 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981-RHHH-G2026-0031)

项目名称：东台市卫健委 2026 年度数据中心托管、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RHHH-G2026-0031

甲方：(买方) 东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卫健委 2026 年度数据中心托管、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卫健委 2026 年度数据中心托管、运维项目

1.2 标的质量：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范、行业标准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其中机房搬迁、数据中心宽带线路实施建设须在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

二、合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要求	价格（元）
1	机房托管服务及机房搬迁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660000.00
2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50000.00
3	数据中心运维和卫生专网运维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400000.00
4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150000.00
5	专线租赁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40000.00
6	统一应用系统运行监测维护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75000.00
总价（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375000.00 元）			

注：投标人自行与东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踏勘现场，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情况综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利润、风险、机房搬迁验收之日前原机房的托管服务和运维服务等全部项目的费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建设中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和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即保证软硬件设备建设和运维过程采用的第三方软件、中间件、组件、工具、授权等，由乙方保证甲方具有合法使用权和及时更新权，乙方提供相应服务。涉及第三方产品的开发、部署、安全等事务全部由乙方负责。如有任何上述纠纷或指控，乙方应独自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与采购人无关，因以上纠纷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赔偿责任。

4.2 项目期间所产生的相关文档、系统资料和数据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私自保存、发布及用于其他途径，如发现违规行为，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137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项目验收

7.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7.2 全部货物（服务）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日内，由甲方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安装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7.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 支付时间：完成机房搬迁、数据中心宽带线路实施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服务期满后付清尾款。

8.1.3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8.1.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利息。

10.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10.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货物并安装完毕，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所供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一周内调换到位，一周内不能到位，每超过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甲方的误期补偿。

10.5 乙方软件发生安全问题或乙方违法保密协议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责的权利。

10.6 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满足其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造成业务停机 8 小时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赔偿。

十一、运维人员要求

11.1 运维人数要求

11.1.1 要求组建固定维护工程师的运维团队，其中至少 4 人集中驻场运维，集中驻场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11.1.2 运维服务期间人员名单原则上不得调整，如确需调整，需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报告人员变更情况，且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在确认不影响运维服务并经采购人许可后方可调换。

11.2 运维人员工作要求

所有驻场运维人员须严格遵守驻场运维工作纪律，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刷卡、刷脸等方式进行每日考勤，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事情。

11.2.1 运行监测和系统运维人员：分别提供 7×24 驻场服务。

11.2.2 其他运维人员：

(1) 工作日：执行采购人作息时间，并保持 7×24 小时电话畅通。

(2) 节假日：8:30 至 18:00 之间至少安排 2 人驻场值班（其中包括 1 名安全运维人员，1 名网络运维人员，并能够根据项目需要和投标人要求增派驻场值班人员），其他时段保持 7×24 小时电话畅通。

(3) 重大活动期间：提供重大活动期间的现场技术保障服务，做好值班备

勤安排和特殊保障计划。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存档。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康俊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嘉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